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杰洺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恒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70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